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選舉董事程序

根據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9 條，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荐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可參選或重選成為本公司董事。除前述情況外，只有目前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方可提名其他人士（「候選人」）參選為本公司董事。一名人士，即使本身為合資格股東，亦不可提名其本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如合資格股東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所需程序如下：

1. 遞交一份經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提名通知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9 樓 2905-07；
2. 遞交經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說明其願意膺選；及
3.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a)至(x)條之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公佈其資料之同意書。

發出該書面通知的期間，為不早於發出有關進行該選舉的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並須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 7 天，而此期間最少須為 7 天。